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6,692.3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的股权，为其参股方。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锦纶科技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1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上述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48.96%的股份，为锦纶科技第一大股东，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锦纶科技资产总额61,393.21万元、负债总额48,839.49万元、净资产12,553.72万元、净利润-4,016.40万元、资产负债率79.55%（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锦纶科技资产总额64,261.79万元、负债总额54,413.96万元、净资产9,847.83万元、净利润-2,705.89万元、资产负债率84.6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锦纶科技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锦纶科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1亿元、期限为1年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

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3/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4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51,230.3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新增融资1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此项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聚碳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3亿元，期限四年。本公司拟为此项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聚碳材公司以3亿元设备租赁物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本公司拟为上述两项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PC）、双酚A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聚碳材公司71%的股权，故聚碳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392,054.47万元、负债总额292,513.92万元、净资产99,540.55万元、净利润-19,8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1%（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436,348.03万元、负债总额343,787.66万元、净资产92,560.37万元、净利润-7,419.69万元、资产负债率78.79%（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聚碳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聚碳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1亿元、期限为1年和聚碳材公司在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期限为4年的两项贷款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99,3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新增融资2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上述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0,223.8万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66盐及中间体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公司69.42%的股权，故尼龙化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尼龙化工公司资产总额1,082,485.67万元、负债总额377,395.11万元、净资产700,190.56万元、净利润71,929.80万元、资产负债率34.86%（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尼龙化工公司资产总额1,143,818.93万元、负债总额417,519.31万元、净资产721,399.63万元、净利润26,770.38万元、资产负债率36.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尼龙化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尼龙化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新增融资2亿元、期限为1年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展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该所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并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继峰股份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维高新、凤形股份、太龙照明、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1年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潘新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0年因商誉减值测试等原因陈文锋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左右（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

三、本次选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选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选聘审计机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1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3年12月7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同时考虑公司审计工作连贯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原委派的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孙慧慧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补充委派郭凯先生（项目合伙人）、徐礼文先生会同吴舜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凯先生、吴舜先生、徐礼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郭凯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环环保（300692）、芯瑞达（002983）、劲旅环境（00123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礼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离职，2022年9月重新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600418）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郭凯先生、徐礼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郭凯	2023年8月28日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9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雪桂先生，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徐广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简历

徐广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广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广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